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工院字〔2019〕24号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院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养和提高教职工学术素养和教学能力，提升学院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规范我院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奖励范围

- （一）论文、专利等奖励
- （二）科研成果奖励
- （三）科研项目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金额，指的是我院个人或团队以山东工业职业学院（SHAN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DUSTRY）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学科研奖励的税前标准。

第二章 论文、专利等奖励

第四条 学术论文奖励

（一）科学技术学术论文奖励

1. 首位（通讯作者）发表在 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Cell（《细胞》）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元。

2. 首位（通讯作者）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且影响因子>10 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二）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与成果文库奖励

1. 首位（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项奖励 10 万元。

上述奖励中所指的论文必须是作者所从事学科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指至少 2 个页面以上的学术论文。

第五条 专利奖

专利奖励是指对我院科技人员主持完成（第一完成）且第一单位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的科研成果和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证书者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专利成果奖励标准：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

第三章 教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由我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报奖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奖励的成果，学院按奖励等级进行配套奖励，主要

奖励项目研究人员和其他主要贡献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数额，奖励标准为税前金额。

（一）奖项类别

国家级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指科学技术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具有推荐国家三大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项；地市级奖指山东省教育厅设立的高校科学技术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地市级政府设立的奖项等。

（二）奖励标准

奖项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单位：元)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	500000
	一等	200000
	二等	150000
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按特等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最高奖按一等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若无三等奖，所获奖项降一等级奖励）	特等	100000
	一等	60000
	二等	40000
	三等	20000

具有推荐国家三大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项（按部级）	特等	80000
	一等	50000
	二等	30000
	三等	10000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	30000
	一等	20000
	二等	10000
省教育厅高校科学技术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地市级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管理创新奖等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三等	2000

（三）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是外单位，我院为主要参与单位，在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任务书中填有“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且我院教师、科研人员为主要完成人（第二、三作者），且在获奖证书上有本人姓名，奖励标准如下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单位：元)
国家三大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	10000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钢铁协会等具有推荐国家三大奖资格的科技进步奖	特等	5000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第四章 项目奖励

第七条 项目奖励

（一）科学技术项目奖励

1、获得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50 万元。

2、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每项奖励 20 万元。

3、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二）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奖励

1、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每项奖励 50 万元。

2、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15 万元。

3、山东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五章 奖励发放

第八条 学院每年年底，集中对教学科研成果（项目）进行登记。符合奖励条件者，按教育与科学研究室的要求，在规定日期内

完成成果（项目）登记。未在规定日期内进行登记的，当年不予奖励。

第九条 各系部（处室）对登记的教学科研成果（项目）进行初审后，报教育与科学研究室复审，提交组织人事处。经学院研究后，对拟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对于未在本办法中体现的学术价值高、影响力大的其他科研奖项，须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报学院批准，纳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学院科研项目奖励进行登记申报。符合奖励条件者，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相关资料信息登记工作。未在规定日期内进行登记的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学院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据学术不端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不包括教育教学质量工程等创建项目奖励（另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与科学研究室、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按照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教学

科研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稿）》（山工院字〔2014〕55号）同时废止。

